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核发的证监许可〔2019〕1947 号文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蒙草生态”）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优先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或“本次优先股”）。本次发行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次发行 800 万股。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蒙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现将首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有关核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可累积、不参与、不设回售条款、不可转换的优先股。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7 号）核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总数不超过 1,5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55,000 万元。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775 万股，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发行数量为 800 万股优先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以下简称“首次发行”）。

（二）票面金额、发行价格或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每股票面金额为人民币 100 元，按票面金额发行。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到期期限。

（三）票面股息率及上限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采用附单次跳息安排的固定股息率。

第 1-5 个计息年度优先股的票面股息率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结合发行时的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公司具体情况以及投资者要求等因素，通过询价方式或监管机构认可的其他方式经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并保持不变。经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协商，本次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询价区间确定为 6.00-7.50%。首次发行优先股第 1-5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 7.50% 并保持不变。

自第 6 个计息年度起，如果公司不行使全部赎回权，每股票面股息率在第 1-5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基础上增加 3 个百分点，第 6 个计息年度股息率调整之后保持不变。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每一期发行时的票面股息率均将不高于该期优先股发行前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跳息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将不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调整时点的票面股息率已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股息率将不予调整；如增加 3 个百分点后的票面股息率高于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则调整后的票面股息率为调整前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首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确定为 7.50%，不高于 2017-2018 年度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四）发行方式、发行对象范围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优先股将采取向不超过 200 名的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亦不通过资产管理计划等其他方式变相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认购。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优先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首次发行实际发行对象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类型	认购金额 (万元)	是否为 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 存在关联交易
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50,000.00	否	否
2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 限责任公司	其他投资者	20,000.00	否	否
3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投资者	10,000.00	否	否
合计		-	80,000.00	-	-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变。

（五）募集资金金额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 ZA15905 号）验证，首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788,850,000.00 元。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首次发行的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方式、发行对象、票面金额、票面股息率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优先股发行经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2019 年 3 月 18 日、2019 年 5 月 10 日、2019 年 5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十

六次会议、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议案。

（二）本次发行监管部门核准过程

2019 年 8 月 2 日，经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申请获得通过。

2019 年 10 月 21 日，中国证监会以《关于核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947 号）核准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1,550 万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首次发行不少于 775 万股，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次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 24 个月内完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的具体过程

（一）首次发行程序

日期	时间安排
2019 年 12 月 20 日 T-3 日	向证监会报送会后事项承诺函； 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发送《认购邀请书》； 律师全程见证
2019 年 12 月 23 日 T-2 日	确定投资者收到《认购邀请书》； 接受投资者咨询
2019 年 12 月 24 日 T-1 日	接受投资者咨询 投资者完成产品、私募管理人、私募基金备案
2019 年 12 月 25 日 T 日	上午 9:00-12:00 接收投资者申购文件传真或现场送达； 簿记建档，律师全程见证； 确定股息率、发行数量和获配对象名单

2019年12月26日 T+1日	向获配对象发出《缴款通知书》
2019年12月30日 T+3日	获配对象缴纳申购款（下午16:00截止）； 会计师对申购资金进行验资；
	将募集资金款项划付发行人； 会计师对募集资金进行验资
2020年1月6日 T+7日	向证监会报备发行情况报告书等全套材料

（二）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蒙草生态与国信证券已按照《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该《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股息率、获配对象及获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20日以电子邮件向66名经向中国证监会报备的投资者发出《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股票优先股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等认购邀请文件，认购邀请对象具体包括：发行人前20大无关联关系的A股普通股股东；基金公司23家；证券公司11家；保险机构6家；信托公司1家；商业银行1家及其他投资者4家（上述对象已涵盖一定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等公众投资机构及所有已表达认购意向的投资者）。

此外，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于申购日前表达了申购意向，主承销商分别于2019年12月23日、2019年12月24日向上述2名投资者补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因此，本次发行共计向68名投资者发送了认购邀请文件。

（三）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经统计，在2019年12月25日9:00-12:00询价时间内，本次发行共有3家投资者将《申购报价单》以传真或现场投递方式提交至国信证券。

经世律师事务所对投资者认购邀请、申购报价、簿记配售全过程进行了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遵循认购邀请文件中定价原则，确定本次优先股首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 7.5%，申购股数 800 万股，申购金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申购报价投资者为3家，均为有效申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申购股息率 (%)	申购数量 (万股)	申购金额 (万元)
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	500	50,000
2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	200	20,000
3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	100	10,000
	合计	-	800	80,000

根据投资者询价情况及认购邀请书中的配售原则，确定首次发行股息率为 7.5%。

(四) 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蒙草生态和国信证券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有关确定票面股息率、发行对象、追加认购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优先股首次发行的票面股息率为 7.50%，发行股数 80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

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为 3 家，其认购股息率、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申购对象名称	认购股息率 (%)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1	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	5000,000.00	500,000,000.00
2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50	2000,000.00	200,000,000.00
3	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7.50	1000,000.00	100,000,000.00
	合计		8000,000.00	800,000,000.00

(五) 缴款与验资情况

2019 年 12 月 26 日，国信证券、发行人向本次发行的配售对象发送了《缴款通知书》，要求全体发行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向指定账户足额缴纳认购款。

2019年12月30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905号)。根据该报告，截至2019年12月30日止，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的股票8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首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885万元。

(六)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的核查

1、合格投资者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经世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参与申购报价的3个认购对象及其产品均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本次优先股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且相同条款优先股的发行对象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本次优先股首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3家。

2、关联方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经世律师事务所见证，本次参与申购的3个认购对象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3、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定价过程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要求，对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3家最终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的备案情况如下：

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上述3家投资者均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认定的私募投资基金的，无需履行相关备案登记手续。

4、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I、专业投资者 II 和专业投资者 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级：C1 级（保守型，含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C2 级（稳健型）、C3 级（平衡型）、C4 级（增长型）、C5 级（进取型）。

蒙草生态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风险等级界定为 R2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2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呼和浩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等 2 家属于专业投资者 II，北京小冉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 C4 级（增长型）。本产品的风险等级与上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已分别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书》和《适当性匹配意见及投资者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优先股首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发行人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并公告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和文件。经 2018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公告了股东大会决议相关公告。2019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预案进行修订，补充相关风险提示及近三年留存利润的使用情况。2019 年 5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预案、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进行了修

订，根据 2018 年财务数据对本次发行方案涉及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补充更新。2019 年 5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预案、发行优先股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等进行了修订，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方案中的募集资金金额、优先股发行数量、募集资金用途进行调整。2019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决议及授权有效期自届满后延长 12 个月；2019 年 12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上述决议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延长议案。发行人对上述会议的决议等内容进行了公告。

发行人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股票的核准批复，并于 2019 年 11 月 9 日对此进行了公告。

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2 号——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3 号——发行优先股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4 号——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等有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和披露手续。

六、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经过了发行人董事会与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全部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通过询价方式最终确定发行股息率。首次发行整个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

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首次发行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夏 劲

保荐代表人：

齐百钢

孟繁龙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